附件4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申报材料清单

1.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复印件1份，核原件），或申请人委托证明文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证明文件，原件1份；身份证明，复印件1份，核原件）（限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）

2.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

3.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（仅限跨区县（自治县）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）；

4.区、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关于划拨用地的请示；

5.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文件（投资备案证明、核准证明）；

6.农用地征、转用批文等土地来源证明；

7.征地办出具的征收补偿安置完毕证明；

8.用地情况说明（定额）/节地评价；

9.划拨土地价款发票；

10.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；

11.针对教育、体育等公益项目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“非营利性”证明。